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BF000K112076（甲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16號恐嚇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